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顾及遵守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其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² E/CN.15/2007/6，第四章。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确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必须能对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

4. 又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所产生的主要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讨论指南草案；

7.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得益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

⁵ E/CN.15/2013/10。

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1. 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2. 又再次请会员国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的从业人员；

1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4.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建立和维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提供机会；

1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提供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7.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9. 又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

21. 请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